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秘書長章賢（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彥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決議
1091001	有關增設青少年公共空間使用案，請社會處邀請兒少代表討論，列出青少年的需求清單；並請勞工處(青年發展科)彙整教育處、文化局及城市行銷處等相關單位轄下之青少年公共空間或補助方式，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由勞工處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勞工處 社會處 教育處 文化局 城市行銷處	解除列管

柒、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

一、各局處目前行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

局處	流程
民政處	未成年兒少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社家署派案各縣市→各縣市社會處(局)。
社會處	接獲系統通報(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依據通報資料先進行查訪(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過各系統查詢(疾管、健保、托育等相關單位)→接獲新資訊再次進行查訪→仍行方不明，通報警政。
教育處	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不含高中以上)→學校端確認學生是否就學→確認行方不明兒童(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未入學通報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中輟生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以上兩系統同時與警政單位勾稽)。
衛生局	1、衛生所逾期接種流程：未完成常規疫苗預防接種幼童造冊列管→衛生所半年內至少3次(電訪2次及家訪1次)追訪補接種作業→若發現行方不明兒童，依規定轉介社會處續處理。 2、社會處透過預防接種回覆平台提供名單→衛生局確認預防接種資料→回報施打疫苗情形。
警察局	接獲各局處通報→全國協尋系統。

二、至 110 年 3 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朱 0 瑄，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尚未尋獲，警察局持續加強協尋案母行蹤，以確保本案兒童之人身安全，社會處持續聯繫案母，並與警察局保持聯絡。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未來的工作報告請增列 2 年數據，以利差異分析。

玖、專題報告：警察局專題報告。

決議：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新竹市火車站附近區域街友與兒童少年用路安全疑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 1)

局處及委員回應：

一、社會處回應：

(一)依據本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二)依上列辦法針對街友輔導，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1. 每週(星期一、三及五)訪視舊城區街友 3 次以上。並結合警政夜間訪視街友暨關懷輔導服務(服務單位：新竹市竹安慈善公益協會)。
2. 醫療扶助：協助須就醫的街友緊急就醫並支付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
3. 安置服務：生活無法自主需他人照顧的街友，提供機構安置服務。
4. 夜宿收容服務(提供單位：新竹市竹安慈善公益協會)：提供有工作意願之街友夜間休息或於極端氣候開放有需求之街友夜間休息，只要無飲酒習慣即可入住，目前是 8 床，每日約有 10 人入住，收容時間於晚間 5 點至隔日上午 7 點。
5. 街友聯合巡訪輔導服務(結合警政、社政、城銷及工務機關)，針對公共空間造成環境髒亂問題以及影響治安之情事，提供協處。
6. 低溫及高溫特報關懷訪視暨輔導服務(發送禦寒衣物、暖暖包、提供熱飲熱食及避暑用品、飲品冰品)。
7. 辦理端午、中秋及歲末三節關懷街友活動(結合民間單位義剪 1 年 3 次)。
8. 就業輔導(就業媒合、轉介就業服務站登記職業訓練、自立就業賣報、生活扶助掃街)。
9. 街友再出發計畫：自 109 年 10 月起迄今，提供街友白天休憩、餐食及培能之空間，每日約有 8 至 16 位街友至該空間休憩。

二、環保局回應：

- (一)新竹火車站、市區附近區域環境維護單位，地下道為工務處；護城河為城市行銷處；新竹火車站、市區周邊、市區道路為環保局。
- (二)有關新竹火車站、市區道路及站前地下道環境，皆有清潔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各區域維護環境。
- (三)以上場所若有影響環境衛生相關陳情案件另以專案處理並派稽查人員前往勸導及採證。

三、警察局回應：

- (一)依據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明定，受理(發現)街友時前往關懷，並協助勸導街友勿逗留或夜宿外亦通知權責單位前往處理，以免影響環境衛生與市容環境。
- (二)針對新竹火車站前廣場及附近周邊區域，於上下班、課(06-08、16-18)及夜間(20-22)時段均有編排專責警力，針對街友違規違序行為執行勸導勤務，以維護婦幼及兒少人身安全，另如有接獲街友造成學生及用路人安全疑慮相關通報，將依規定查明身分，如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將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自3月26日發生新竹女中學生遭尾隨恐嚇騷擾案件後之強化作為，於新竹女中週邊通行步道增加巡邏，並協助檢視週邊照明設備。

主席裁示：請相關局處落實辦理，並增加訪視(巡邏)頻率。

提案二：有關新竹市部份國高中校方未遵守教育部法規的現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2)

局處及委員回應：

一、教育處回應：

- (一)法治觀念的建立是我們近期業務推動的目標，去年有重新檢視校規規範正確與否，本市各國中小近日甫完成服儀制度的法制化，本處會研議請各校針對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加強校內宣導，並將服儀等更新規定透過有效的方式(如：電子資訊、反菸拒檳宣導、學校網站等)公告予親師生週知。
- (二)有關建華國中與培英國中2校是否落實校內服儀規範1案，將依教育處內督察制度持續進行追蹤與了解。

- (三)有關第八節輔導課之定義以自願性參與為主，每次於教學正常化及正向管教訪視會進行問卷抽訪調查，如有查獲之情形會要求學校進行修正。
- (四)有關申訴管道業務單位仍建議維持原有方式，透過撥打市府 1999 及民意信箱投書之管道執行，避免建立過多管道資訊造成使用混淆。
- (五)有關學校網站是否確實放置法規內容、相關規範及檢索不便之情形，將針對本市 46 所市立學校網站建立法規檢索功能及校規專區，讓大家能充分檢視規範，並使業務單位能明確進行規範。
- (六)學校若有任何未符法制以致侵害人權之處，歡迎家長與學生提供具體資料，透過現有校園內或校園外之行政與立法權等完整制度，尋求權利之保障。
- (七)本府將於各校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督導時，向各校說明輔導課相關規定，並請學校確實遵守，維護學生權益。
- (八)有關專案小組或專門單位之成立，本處將納入研議評估專案小組成立與否，現行執行方式如有接獲或訪視抽查違規情事，由督學及業務單位進行督導及改進。

二、沈委員俊賢回應：

- (一)針對提案單位所提之三項建議，擔任兒權會委員角色有多重角色，可為擔任諮詢者及監督者，委員可作為客觀第三者角色提供建議，匿名問卷建議由非政府單位執行，調查結果再與教育處之調查進行比對及對談，了解信效度。
- (二)關於法規宣導建議可以現行年輕世代較常使用之資訊傳播之管道以普及性方式進行，可由兒少代表執行並經教育處業務單位確認後進行官方發布，並建議行政部門對於青少年階段之相關資訊傳播應再靈活與活潑，訊息傳播速度會較為快速。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每年至少辦理一場講座，並於未來在進行相關溝通及資訊傳播管道請參酌委員之建議。
- 二、有關申訴管道建議仍先透過市府 1999 轉由教育處處理，如未盡處理之責再行評估專案小組或專門單位成立之必要性。
- 三、業務單位可透過匿名問卷審視各校學權執行狀況。

提案三：有關於新竹市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之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說明：如簡報。(附件 3)

局處及委員回應：

一、教育處回應：

(一)110 年本市已配置 104 位專(兼)認輔導教師，依輔導三級分工制，對於憂鬱情緒的誤解，本處將會督導學校輔導相關人員，也鼓勵同學，如覺得自己的憂鬱情緒不被他人所接受，可求助校內輔導教師，或撥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詢專線(新竹市國中小與市立高中學生請撥 03-5286661，新竹市國私立高中學生請撥 03-5456611 轉 615、616)。

(二)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皆定期辦理輔導教師憂鬱相關輔導知能工作坊，並依法接受輔導知能培訓，未來於教師研習及增能課程內容將增加學生情緒教育議題及加強帶班老師對於學生情緒之發掘敏感度。此外，輔導教師針對憂鬱衛教積極辦理相關課程與轉介服務，如心情溫度計的使用、帶領小團體、辨識情緒與憂鬱，融入其課程，讓學生能在校能學以致用，更能提升學生遇到心情低落時，願意主動尋求資源幫忙。

(三)由輔諮中心人員以匿名問卷針對學生心理問題(心理狀況)進行調查，從問卷探討是否有隱藏或預防性之問題進行分類。

二、劉委員百純回應：

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是嚴重問題，教育處每年進行調查建議有數據增減或持平之統計資料，據以思考現行做法是否足以因應現況，如憂鬱數據持續增加，業務單位應思考新作為去改善此情形，此外，情緒教育是重要的，預防勝於治療，應及早預防並增設不同課程增進教師知能，足以因應現在青少年面臨的環境。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加強輔導相關作為及措施，兒少代表若發現學校有類似情形可向教育處進行通報，由教育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 5 時